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4-048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遗漏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碱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9.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50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92.8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8元/股~17.71元/股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 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市3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市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市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认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2024年6月13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8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回來的双切可见不同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问购公司股份3 990 106股

占公司总股本113,860,600股的比例为3.5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1元/股、最低价为12.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0,928,132.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

过集中党介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的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限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市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4.9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及 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 书》。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2,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2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2,030,7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司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999放灯 // 守村大씨之, 录件以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

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1)安订的省本得为公司成宗司口义勿然酮限的印列付针;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 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26 债券代码:128119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編号:2024-050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建筑量入透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洞发展")的通知,获悉蓝润发展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	本次股:	乐股份,	页押展员	明基本'	育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为 补充层 押	, Bill	押起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展期 后质押到 期日		质押 用途
蓝润发展控股	是	13,650, 000	4.64%	1.26%	否		否		21-0 -02	2024-0 9-01	2025-08 -29	中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质押
集团有 限公司	Æ	14,220, 000	4.84%	1.32%	否		否	2021-0 9-02		2024-0 9-01	2025-08 -29	中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展期
É	5H	27,870, 000	9.48%	2.58%	-		-		-	-	-	-	-
(二)	本次股份	份补充	质押的	基本情	况								
股东名	东或舞 东及其	対控股股 第一大股 は一致行 か人	本次质押数(股)	(量 占其)股份			公司总 本比例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为充押	质押点	原押到 期日	质权人	质押 用途

二、月	设东股份 累	计质担	甲情况								
			本次质押前		占其	占公司	已质押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原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 股份数量(股)	所持 股份 比例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质股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质股 股份 比例	
监 发空表有公 润展股团限司	293,885, 800	27.23%	87,870,000	112,245,800	38.19	10.40%	0	0	0	0	
計	293,885, 800	27.23%	87,870,000	112,245,800	38.19 %	10.40%	0	0	0	0	
E., J	其他情况说	=									

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 可控。上述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 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 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2 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简称: 嘉化能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19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以2024年9月10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391,045,207股,扣除巳回购的股份 30,972,988股, 即以1,360,072,2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014,444.40元(含税)。

4.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

变动比例]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水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60,072,222×0.2) + 1,391,045,207≈0.1955元/股。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55)+0]+(1+0)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人》2016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管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全清管系统向股权 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 当月的法定由报期内向主管税条机关由报缴纳

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87世7月中級,条例が620分10分割。特別及例於620分11中日,2820年7月7日曾25日以上,人別中が6。 (2)为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操外机构投资者"〇万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

的通知》(围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

《关于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赖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 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

案约定:若在回购期內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故此,公司2024年度回购股份计划的价格将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人民而11.58元/股。具体调整事项请以后续相关调整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安 联系电话:0573-85580699 0573-85585166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武重大遗漏

报告》中部分披露事项存在填报错误,现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本次 更正不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更正内容如

不会对公司。2024年于平皮则另外仍仍相至自从未担从最少的,然时又让了2021 一、具体更正内容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 3 以公会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人权 益的公累 计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額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 资产(不含衍 生金融资产)	870,638, 033.54	-7,212, 589.62			2,820,000, 000.00	1,530,158, 410.91		2,153,267 033.01
5.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64,211,758.72				11,250, 000.00	300,000.00		75,161,758.72
金融资产小 计	870,638, 033.54	-7,212, 589.62			2,820,000, 000.00	1,530,158, 410.91		2,153,267, 033.01
应收款项融 资	79,584,586.73	0.00	0.00	0.00	85,838, 735,39	79,584,586.73	0.0	85,838,735.39
上述合计	1,014,434, 378.99	-7,212, 589.62	0.00	0.00	2,917,088, 735.39	1,610,042, 997.64	0.0	2,314,267 527.12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	0.00

更正后:								单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人权 益的累 计公允 价值变 动	本期 计提 的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額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 资产(不含衍 生金融资产)	870,638, 033.54	-7,212, 589.62			2,820,000, 000.00	1,530,158, 410.91		2,153,267 033.01
5.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64,211,758.72				11,250, 000.00	300,000.00		75,161,758.72
金融资产小 计	934,849, 792.26	-7,212, 589.62			2,831,250, 000.00	1,530,458, 410.91		2,228,428, 791.73
应收款项融 资	79,584,586.73	0.00	0.00	00.0	85,838, 735.39	79,584,586.73	0.0	85,838,735.39
上述合计	1,014,434, 378.99	-7,212, 589.62	0.00	0.00	2,917,088, 735.39	1,610,042, 997.64	0.0	2,314,267 527.12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	0.00

更正前:

刀始投资成本 2.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額 870,631 2,820,000 1,530,15 2,153,26 位:元

訳 坝 融资	586.73				85,838,	735.39	79,584	586.73		85,838,735.39	金
合计	1,014,434, 378.99	-7,212, 589.62	0.00	0.00		7,088, 735.39),042, 997.64	00.0	2,314,267, 527.12	
更正)	后:										单位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权的计允值动		用内购人金额		用内售出 全額	累计投资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金額	资金来源
交性融产	870,638, 033.54	-7,212, 589.62		2,8	20,000, 000.00	1,5	30,158, 410.91			2,153,267, 033.01	自有及募集资金
其非 动融产	64,211, 758.72				11,250, 000.00	300	00.000,			75,161,758.72	自有资金
应 收 款 项 融资	79,584, 586.73			85,83	8,735.39		79,584, 586.73			85,838,735.39	自有资金
合计	1,014,434, 378.99	-7,212, 589.62	0.00	2,9	17,088, 735.39	1,6	10,042, 997.64	0.00	0.00	2,314,267, 527.12	
除上i										,公司于同 (更正后)》	

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 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于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 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4年4 月8日、2024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器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 2、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王")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 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

3.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集团")向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德信专业药房连锁(枣庄)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 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苏鲁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 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826.67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江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新疆海干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干弘康")向乌鲁木齐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的额度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喀什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

9、喀什海王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 该行不超过人民市2000万元的物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

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1、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银河")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器械")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河南器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 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广西桂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王")向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 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

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海王")向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额度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安徽海王天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天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

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海王天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安徽 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上海器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器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

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如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 保证方式及余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器械提供的贷款以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 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 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 白本相保书牛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

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 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为武汉海王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立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武汉海王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

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讨人民币1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2 保证方式及全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 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包括旧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热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

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等所 有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苏鲁海王集团向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

因业务发展需要, 苏鲁海王集团向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公司、德信专业药房连锁(枣庄)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 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德信专业药房连锁(枣庄)有限公司与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1:体列市海王生物工程放货有限公司保证人2:德信专业药房连锁(枣庄)有限公司债权人: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律师费, 评估费等),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 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826.67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生日中项下应三履行的主部义界以及人门顶款人的证时顶折,这及软件几次具指定人 土因行使主合同项下权利或为实现主合同项下核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 费、差旅费等)

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为江苏海王向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实施情况**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水全全额为人民币1826.67万元

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欠付债权人的任何债务,以及权利人及其指定人

因业务发展需要, 江苏海王向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 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及全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鉴 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恩济向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 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六)为河南恩济向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洛阳市金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保理融资款、融资期间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 际以合同约定为准),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差旅费、鉴定费、

通讯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且该些费用不以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的最高本金限额为限

主债务履行期限屈满之口起三年 七)为新疆海王弘康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1、合同签署方:

3、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新疆海王弘康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2. 保证方式及全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

主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 的一切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喀什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因业务发展需要,喀什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8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最高余额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含期内利 息、逾期未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 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 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最高余额内。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九)为喀什海王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

因业务发展需要,喀什海王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加下。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主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 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承诺费、诉

延履行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废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等一切费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为河南银河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

担保空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银河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 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法人信用保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但证方式及全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管理费、利息、宽 限期罚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诉讼 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诉讼担保 费、查档费、鉴定费等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

4、保证期间: 全部债权或权益实际得到清偿完毕,且不早于最后一期债权全部到期之日起三年 十二)为河南器械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 担保空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器械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

公司与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法人信用保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范围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管理费、利息、宽 限期罚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诉讼 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诉讼担保 费、查档费、鉴定费等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全部债权或权益实际得到清偿完毕,且不早于最后一期债权全部到期之日起三年 (十三)为河南器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 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器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去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年止 十四)为桂林海王向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

证担保空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桂林海王向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

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 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四)为苏鲁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 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4、保证期间: 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之日起三年。

十五)为安庆海王向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庆海王向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主会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屈滞之口起三年

十六)为海王天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保证担保空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天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

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签署《保 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 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七)为海王天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天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

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签署《保 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 2. 保证方式及余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

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特此公告。

1、合同签署方: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高、新月內內理保育所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2.90亿元(为甘肃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07亿元,为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36亿元,为湖北海王

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25.4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德明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76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3年度约